工研院量測中心化學研究室徵求第二階段儀器自願性測試 本單位執行環保署委辦計畫「新世代空氣品質監測系統確效建構計畫」,即 將啓動第二階段儀器性能測試。

自願性測試機台(O3,校正器)預約申請單 pdf 檔如附件。

<u>預約申請單之收件截止日爲 108 年 03 月 27 日</u>,<u>測試機台收件截止日爲 108</u> 年 03 月 31 日

以郵件將掃描檔回傳或傳真 FAX: 03-5727232 皆可,謝謝各位。

以下對於此次自願性測試簡單說明:

1. 於之前說明會中有提到,03月31日前提供儀器是屬於自願性測試,其測 試結果純供環保署作爲設計採購規格之參考,

由於目前測試系統剛開始建置並進行評估,因此無測試的 SOP 可提供。

2. 03 月 31 日前提供的儀器不需要是新機,其型號也未必須直接與未來投標 儀器的型號相同,但必須是符合 NIEA 公告方法的規格。

(請先行核對 NIEA 方法與貴司的儀器型錄規格)

3. 測試結果同時也爲調整測試系統的參數規格參考,因此時程還是以符合 研究時程爲主。

如果貴司無法在 03 月 31 日前提供儀器,亦可告知目前預計可提供的時間,我們會進行內部討論看是否有調整的可能性。

此爲研究型測試,並非與採購直接連結的規格驗證。我們同樣歡迎原廠貢獻儀器性能的測試方法供參考!

誠摯邀請各位與我們一同進行,如有其他疑問也歡迎來電或來信與我們聯繫, 謝謝您!

范孟莉 敬上

工業技術研究院

量測技術發展中心 化學研究室

TEL: 03-5732101

ADDR: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 館 709 室



大氣空氣品質氣狀污染物分析儀性能測試驗證技術 第二階段自願性測試機台(03,校正器) 預約申請/確認單

預約廠商資訊								
殿商名稱		聯 絡 人連絡電話						
聯絡地址		傳真號碼 e-mail						

測試件資訊(每一測項單一機台)															
測	試	類	別	廠	牌	/	型	號	/	序	號	送件 日期	同仁收件簽章	取回日期	取回者簽章
	C)3													
校正器 (稀釋裝置)															
其他需求及注意事項															

同意聲明

本人瞭解該測試為性能測試驗證制度規劃之第一階段自願性測試,送件截止日為: 2019 年 03 月 31 日。目前公布之測試相關資料僅為規劃方案,非已決策事項,後續採購招標測試方法及規範以環保署公告為準。並同意本單位逕行運用您預約表單上之資料辦理<u>自願性機台測試服務</u>。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。

炫	4	同	意	
00	m	101		